

协议编号：【LHYS-RG-20220508】

简阳两湖一山投资有限公司  
债权权益转让项目（标的一）  
受让协议

转让方：简阳两湖一山投资有限公司

## 重要信息提示

转让方承诺本资产转让所获资金的用途合法合规，挂牌备案程序合规，本《简阳两湖一山投资有限公司债权权益转让项目（标的一）受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资产转让经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产交所”）挂牌备案，转让方承诺本协议及给投资者展示的其他相关资料与挂牌资料完全一致。

凡欲受让（认购）本资产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协议及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本次挂牌的资产由阳光产交所受理，阳光产交所对本资产挂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阳光产交所对本资产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回售利得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如转让方未能按约定支付收益、回购本资产，阳光产交所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本资产依法挂牌后，投资者在评价、受让（认购）本资产时，应当特别审慎地考虑协议中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凡受让（认购）并持有本资产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委托重庆维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并同意转让方与相关机构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编号：**【LHYS-ST-20220508】**）中权利义务的约定。

凡受让（认购）并持有本资产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协议中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并自愿承担相应的风险责任。

投资者清楚知晓：投资者受让并持有本资产应独立承担所带来的风险，阳光产交所并不对投资者的回售预期（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等任何预期收益）承担保证、保本承诺或任何其他责任。

本资产《受让协议》、《受让说明书》等相关材料均置备于受托管理人处，投资者有权随时查阅。

# 简阳两湖一山投资有限公司

## 债权权益转让项目（标的一）受让协议

甲方（转让方）：简阳两湖一山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虎

联系地址：简阳市简城镇政府东街 50 号

乙方（投资者为自然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乙方（投资者为机构）

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联系人：

鉴于：

本资产由甲方作为转让方，在阳光产交所挂牌转让，阳光产交所对本资产的挂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阳光产交所对本资产的投资价值预期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甲方和相关机构签署《受托管理协议》，由重庆维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维护资产持有人的利益。为了明确本资产的转让方、投资者的权利义务，规范本资产交易过程和保护本资产受让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转让方、投资者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意思表示真实的原则，就本资产转让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本条或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定义，本条款中定义的词语在本协议中具有相同含义。

1、本资产：指转让方经阳光产交所挂牌备案，转让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简阳两湖一山投资有限公司债权权益转让项目（标的一）”。

2、本协议：指《简阳两湖一山投资有限公司债权权益转让项目（标的一）受让协议》及其任何补充或修订文件。

3、期数：本资产分期转让，每期独立运作。

4、转让方：指简阳两湖一山投资有限公司。

5、应收账款权益：指转让方向四川龙阳天府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其开展日常经营周转活动形成的12741万元应收账款权益。

6、担保人/保证人：指为本资产项下转让方支付预期收益及回购资产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的法人即四川龙阳天府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简阳市五龙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投资者、资产持有人：指通过受让（认购）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资产的合格投资者。

8、资产存续期：指本资产转让每期成交日至每期资产回购日之间的期限。

9、受让或认购：指在约定期限内，投资者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购买本资产的行为。

10、回购：指转让方按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资产持有人回购本资产。

11、年化天数：指365天。

12、资产交易结算账户：指转让方专门开设的用来接收本资产受让（认购）资金，在资产收益支付日支付收益、或回购日支付回购款的银行账户。

## 第二节 挂牌概况

###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名称：简阳两湖一山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虎

注册资本：叁亿元整

注册地址：简阳市简城镇政府东街50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文化场馆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危险性体育运动）；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林业产品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树木种植经营；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国内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咨询策划服务；停车场服务；健身休闲活动；图书管理服务；办公用品销售；采购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文具用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游艺娱乐活动；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平面设计；品牌管理；建筑材料销售；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本资产基本情况及挂牌条款

- 1、本资产名称：简阳两湖一山投资有限公司债权权益转让项目（标的一）。
- 2、本资产规模：不超过7000万元。
- 3、本资产资金用途：补充简阳两湖一山投资有限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
- 4、转让方式及对象：本资产由合格投资者受让（认购），且合计不超过200人。

5、本资产期限：12个月及24个月。

6、受让（认购）起点：人民币10万元，超出部分按1万元整数倍递增。

7、预期年化收益率：本资产依据受让（认购）金额采取不同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具体为：

	单笔认购金额 (X)	预期年化收益率 (12个月)	预期年化收益率 (24个月)
预期年化收益	10万元 $\leq$ X<50万元	8.2%	8.4%
	50万元 $\leq$ X<100万元	8.4%	8.6%
	100万 $\leq$ X	8.6%	8.8%

8、每期资产转让成交日：本资产分期转让，分期成交。若每周五达到最低受让（认购）起点则成交一期（如遇法定节假日，则提前至前一个工作日），具体以转让人出具的《成交确认书》载明的日期为准。

9、预期收益起算日：自每期资产转让成交日（含）起开始计算投资收益。

10、每期资产回购日：每期资产转让成交日起至每期资产存续期满12个月或24个月的对日为回购日。

11、收益计算方式：按日计算收益，不计复利；预期收益计算公式为受让（认购）金额 $\times$ 【预期年化收益率】 $\times$ 存续天数 $\div$ 365天（存续天数规则是“按实际天数计算，算头不算尾，闰年2月29日不计收益”）。

12、本资产收益支付及回购方式：本资产转让成交后每年的【2】月10日、【5】月10日、【8】月10日和【11】月10日为收益支付日（收益支付日当月成交的资产当月不支付收益，顺延至下一个收益支付日合并计算收益；本资产存续期内支付收益【3-7】次，约定剩余收益随受让（认购）金额在回购日一并支付），收益支付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由转让方完成向投资者支付收益；资产回购日转让方一次性回购本资产（回购款=受让（认购）金额+约定剩余收益），回购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完成回购款的支付。

13、增信措施：

1) 四川龙阳天府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简阳市五龙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转让方到期支付收益和回购本资产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简阳两湖一山投资有限公司提供12741万元应收账款为“简阳两湖一山投

资有限公司债权权益转让项目（标的一）”资产到期支付收益或回购款作质押担保（详见编号为LHYS-CQWC-ZY20220508的《应收账款质押协议》）。

14、流通转让及提前回购/回售：本资产转让存续期内，经转让方和投资者一致同意，投资者可转让所持有的本资产。资产再次转让为投资者自主意愿，阳光产交所对再次转让不承担任何责任。本资产转让存续期内，经转让方和投资者一致同意，转让方可提前回购本资产。

1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资产交易过程中产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或其他应由投资者承担的应税行为，由投资者自行缴纳；依法应由转让方或其他相关主体代扣代缴的应税行为，由转让方或其他相关主体依法代扣代缴；投资者投资本资产所应缴纳的税费由投资者承担，投资者自行申报。

16、双方签署本协议,视作同意按照编号LHYS-SRSM-20220508《简阳两湖一山投资有限公司债权权益转让项目（标的一）受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受让说明书”）各相关条款执行。

### 三、合格投资者条件

投资者受让（认购）本资产，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机构投资者

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信托公司和保险公司等；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已登记完成的私募基金受托管理人；上述主体应遵守相应的监管要求。

2、相关法律法规认可的其他合格机构投资者。

#### （二）投资自然人，至少应具备下列条件：

1、应当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权利和民事行为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自然人；

2、有来源合法、可自主支配的用于投资的必要资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

- 3、有相关项目风险识别和判断能力，理解并接受交易风险；
- 4、具有两年以上理财及投资相关经验（包括但不限于股票、保险、基金、债券、理财、期货、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等）；
- 5、相关法律法规认可的其他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接受本协议即表示您确认本人具备上述条款所列条件，具备相应的投资知识、项目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不具备以上条件却又接受本协议的虚假承诺者，应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责任或损失。

#### 四、受让程序与确认

##### （一）转让程序

- 1、约定期限内，受让方需按照阳光产交所相关规则及程序进行受让。
- 2、因结算效率原因，交易双方进行场外结算，交易各方对场外结算的效率自行负责，阳光产交所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3、委托受让方受让本资产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200人。

##### （二）转让方式及持有确认

投资者约定期限内，按照阳光产交所有关规定签署受让协议，认购金额以投资者实际交付的受让金额为准。

##### （三）转让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依法享有按照协议约定用途使用本资产受让资金的权利。
- 2、按照阳光产交所有关规定通知债务人。
- 3、按照本协议约定向资产持有人支付收益及回购款，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回购义务。
- 4、按照阳光产交所相关管理规定，对本资产挂牌、运营情况以及可能影响转让方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向本资产持有人进行披露，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提供相关书面文件。
- 5、自行承担因挂牌转让本资产依法需由转让方缴纳的各项税费。
- 6、依据法律法规、阳光产交所相关规定、本协议约定，享有或承担的其他权利或义务。
- 7、在本资产收益支付日或回购日前两个工作日内将本资产应支付收益或回购款划转至本资产交易结算账户，并于本资产收益支付日或回购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将收益或回购款足额划付到投资者指定账户，以履行本资产收益支付或回购义务。

#### **（四）投资者的权利和义务**

1、按本协议约定收取本资产的预期收益、回购款，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转让方到期回购或提前回购本资产。

2、有权了解本资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

3、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约定行使资产持有人的权利。

4、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真实、准确、完整、充分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相关机构进行的尽职调查。

5、按本协议约定及时交付受让（认购）资金，并保证所交付的资金来源合法，且为其合法可支配财产。

6、依据法律法规、阳光产交所相关规定、本协议约定，享有或承担的其他权利或义务。

7、自行承担因受让（认购）本资产需依法缴纳的各项税费。

8、本资产转让存续期内，在满足转让存续期30日后，同意转让方提前回购本资产。

9、若出现转让方无法按时支付收益或回购本资产，投资者可依法要求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五）受托管理人职责**

1、妥善保管其执行投资者代表事务的有关文件档案，包括但不限于本资产持有人会议的会议文件、资料。

2、于本资产存续期内妥善保管本资产的有关文件。

3、督促转让方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关注转让方的信息披露，收集、保存与本资产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

4、持续关注转让方、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出现可能影响持有人重要权益的事项时，受托管理人应及时以披露方式召集持有人会议。

5、在获悉转让方、担保人存在可能影响持有人重要权益的事项时，受托管理人应当尽快约谈转让方、担保人，要求转让方、担保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

6、资产存续期内，勤勉处理持有人与转让方之间可能产生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7、严格执行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时与转让方、担保人、持有人沟通，督促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督促转让方、担保人和全体持有人遵守持有人会议决议。

#### **(六) 声明与承诺**

1、转让方承诺已取得一切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同意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2、转让方承诺符合发行债权权益转让的要求并履行了相应的登记备案程序。

3、转让方保证其在本资产转让过程中披露的关于转让方自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转让方确认已充分揭示本资产的投资风险，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5、转让方已聘请【青岛明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本资产承销商，负责协助转让方完成本资产的转让工作。

6、转让方已聘请【重庆维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本资产受托管理人，保障维护投资者的最大权益。

7、转让方承诺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使用资金并履行相关义务。

8、投资者承诺具备上述合格投资者条件，用于受让本资产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9、投资者若为机构的，则已取得了一切内部外部授权和批准，同意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投资者若为自然人的，则完全基于本人真实意思表示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10、若存在为本资产提供担保的，投资者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保管本资产的担保证明及其他文件。若本资产存续期内，投资者与转让方发生纠纷的，投资者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处理相关谈判及诉讼事务。若本资产无法按约支付收益或回购款，投资者授权受托管理人参与转让方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1、投资者签署本协议视为已认真阅读本协议条款、本协议项下权利及相关风险提示，并同意本协议中有关本资产及持有人的所有约定。**

12、协议双方保证本协议的签署和将要采取的本资产转让行为不违反任何中

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损害其他任何一方的合法权益，并不与任何一部法律或一方所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相冲突。

13、协议双方承诺提供给对方及阳光产交所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合法。

## 五、与本次挂牌转让有关的机构

### （一）挂牌登记机构

名称：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姜又阳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毕节路58号联合广场A座1，4，5，6层

### （二）转让方

名称：简阳两湖一山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虎

住所：简阳市简城镇政府东街50号

### （三）担保人1

名称：四川龙阳天府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

法定代表人：杨巾辉

住所：简阳市简城镇建设西路（艺术中心）

### （四）担保人2

名称：简阳市五龙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巾辉

住所：简阳市武庙乡五龙村四组

## 第三节 受让（认购）资金

### 一、受让（认购）资金及接收账户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依约向本资产交易结算账户划转受让（认购）资金，投资者本次受让（认购）金额为：

（大写）\_\_\_\_\_万元整

（小写）¥\_\_\_\_\_

认购期限：\_\_\_\_\_个月

具体受让金额以实际划转的到账金额为准。

本资产转让接收乙方受让（认购）资金的交易结算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简阳两湖一山投资有限公司

账 号：1135 0000 0011 32454

开 户 行：华夏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

大额行号：3046 5104 1609

乙方转款时请在转款备注中注明：“XX认购简阳债权12/24个月X万”。

### 三、乙方收款账户

本协议项下，乙方指定以下账户用于接受本资产预期收益及回购款：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 第四节 投资者权益保护

本资产挂牌转让后，转让方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受让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协议约定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回购本资产，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一、兑付资金安排

1、转让方应在本资产收益支付日或回购日前两个工作日内将应付收益或回购款划付至本资产交易结算账户，并于收益支付日或回购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指定账户全额支付收益或回购款，以确保本资产按时完成支付收益或回购，保障投资者利益。

2、若转让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按时划转收益或回购款，则担保人应履行担保义务，在本资产收益支付日或回购日当日将收益或回购款划付至指定账户，并向投资者账户全额支付收益或回购价款。

### 二、加速清偿

转让方、担保人或底层资产债务人出现以下对投资者不利的情况时，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转让方、担保人追加担保，或提前向投资者清偿债务：

- 1、转让方或担保人涉及多起诉讼且金额较大（3000 万以上）；
- 2、转让方或担保人已被列入失信名单，被执行资产单笔 2000 万元以上；
- 3、转让方或担保人资金或资产被冻结单笔 2000 万元以上，偿债能力恶化；
- 4、转让方或担保人已发行的产品、债券出现逾期兑付本金、收益或违约的情形；
- 5、做出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被撤销。

### 三、违约责任

转让方未按约定支付收益、回购本资产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转让方承担违约责任，担保人承担履约担保责任，违约责任的范围包括持有人持有的预期收益及回购款、违约金（按未兑付金额每日万分之四的标准计算）、损害赔偿金和实现资产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取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本资产受托管理人将代表本资产持有人向转让方和担保人进行追索。如果受托管理人未按本协议履行其职责，资产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转让方或担保人进行追索。

### 四、保密条款

协议双方对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获得的他方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信息持有方同意，信息获取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对方书面同意的或按本转让协议约定的除外。

## 第五节 信息披露要求

### 一、信息披露义务

转让方应当在本资产登记后十个工作日内，向资产持有人披露本资产的实际挂牌规模、预期收益率、期限以及受让协议等文件，主要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简阳两湖一山投资有限公司债权权益转让项目（标的一）受让协议》；
- （2）《简阳两湖一山投资有限公司债权权益转让项目（标的一）受让说明书》。

### 二、信息披露方式

转让方信息披露应当按照阳光产交所交易规则或受托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向资产持有人披露。

## 第六节 争议解决机制

有关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及对本资产项下条款的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并按其解释。

凡因本资产的挂牌、受让、转让、回购等事项引起的或与本次资产转让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乙双方各自所在地人民法院上诉。

## 第七节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或迟延履行本协议，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有效证明。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能继续履行的，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协议的履行。不能履行的，经对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终止本协议。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洪水、地震、火灾、风暴、瘟疫、战争、民众骚乱、罢工及银行划款系统失效等。

## 第八节 权利保留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任何权利或

放弃追究对方的任何责任，不应视为放弃对方任何其他权利或任何其他责任的追究。所有放弃应书面做出。

如果本协议任何约定依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协议的其他条款将继续有效。此种情况下，双方将以有效的约定替换该约定，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规定和本协议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 第九节 生效条件

本协议为转让方不可撤销的要约，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于投资者交付受让（认购）资金后即时生效。

## 第十节 其他事项

本协议双方同意并确认，转让方和投资者通过其在阳光产交所所采取的行为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归属于转让方和投资者本人，与阳光产交所无关，阳光产交所也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转让方和投资者知悉并遵守与本次资产转让相关的配套法律文件，且该等与本次资产转让相关的配套文件对转让方、投资者与其他相关当事方具有约束力。转让方计算应付收益时候，对人民币“分”以下（不含“分”）金额采用截位法处理，即对“分”以下金额直接截除，仅计算至“分”。

本协议壹式叁份，转让方执壹份，投资者执壹份，剩余壹份交相关单位保管，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简阳两湖一山投资有限公司债权权益转让项目（标的一）受让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转让方）：简阳两湖一山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自然人）： （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机构法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地点：



# 资产转让风险揭示书

——本资产转让有风险、受让须谨慎！

尊敬的投资者：

本债权权益转让项目（以下简称“本资产”）转让业务项下的转让活动具有一定受让风险。客户（“受让方”）受让本资产时，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阳光产交所”)并不对资产回报作出任何承诺。在您选择受让本资产转让前，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在受让本资产转让前，请您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确保自己完全理解该项转让交易的性质和面临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本资产转让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等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受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本资产转让。

二、阳光产交所对本资产转让回报不提供保证承诺，在发生最不利的情况下（可能但不一定发生），受让方可能无法取得本资产回报，并可能面临损失本资产转让价款的风险。您应充分认识受让风险，谨慎受让。客户受让本资产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信用风险：该本资产转让后，如果本资产的债务人、转让方或增信方（或有）等发生违约，信用状况恶化等，客户将面临本资产回报损失的风险。

2、法律与政策风险：国家监管政策、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可能会影响本资产相关偿付主体的正常经营，甚至导致本资产回报发生损失。

3、延期支付风险：指因市场内部和外部的原因导致本资产不能及时变现而造成本资产不能按时偿付，本资产期限将相应延长，从而导致本资产部分价款及回报的延期支付。

4、早偿风险：如遇国家金融政策重大调整影响转让交易正常运作时、本资产转让不能成立或者提前终止、或者司法机关要求、或发生其他本资产转让方或阳光产交所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资产转让等情况，本资产的债务人或阳光产交所要求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资产，受让方可能无法实现期初约定的全部回报，并将面临再投资机会风险。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因战争、自然灾害、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可能致使所转让的本资产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以上并不能揭示从事转让交易的全部风险及市场的全部情形。受让方在做出受让决策前，应了解拟转让的资产的相关风险回报特征，并根据自身的交易目标、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状况等谨慎决策，并自行承担全部风险。

三、最不利受让情形下的受让结果示例：若本资产转让后，该受让标的出现风险，则客户可能无法获得约定的回报率，甚至客户的受让价款将遭受损失，在最不利的极端情况下，客户可能损失全部受让价款。

本资产转让运作结束时，若该款受让标的发生市场风险，则客户所获实际受让回报将低于约定的期末回报，最小回报水平为 0，具体金额为： $100,000 \times 0\% \times 364/365 = 0$ (元)，假定转让的本资产的存续天数为 364 天。

本资产存续期间，若受让标的发生信用风险，则客户的受让价款将遭受损失，在最不利的极端情况下，客户可能损失全部价款。

本人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投资风险揭示书的内容，自愿认购（受让）本资产，综合服务商未对本人的认购（受让）行为进行诱导，并对本资产风险进行了完整的披露。综合服务商未向本人承诺收益率，也未向本人保证本金不受损失。

投资者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合格投资者承诺函

本人/本机构已经认真阅读理解并接受《受让协议》、《受让说明书》以及《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知晓受让（认购）本资产，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机构投资者

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信托公司和保险公司等；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已登记完成的私募基金受托管理人；上述主体应遵守相应的监管要求。

2、相关法律法规认可的其他合格机构投资者

### （二）投资自然人，至少应具备下列条件：

1、应当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权利和民事行为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自然人；

2、有来源合法、可自主支配的用于投资的必要资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3、有相关项目风险识别和判断能力，理解并接受交易风险；

4、具有两年以上理财及投资相关经验（包括但不限于股票、保险、基金、债券、理财、期货、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等）；

5、相关法律法规认可的其他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本人/本机构承诺：（请投资者抄写）（本人/本机构充分理解投资本资产的所有风险，具备合格投资者资格，自愿受让（认购）本资产收益权并承担投资风险。）

---

---

---

投资者：

年 月 日

# 简阳两湖一山投资有限公司 债权权益转让项目（标的一）

## 风险测评问卷

**郑重提醒：**投资者需具备相应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参与市场投资，合理配置金融资产。本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不构成对投资者未来所承担投资风险程度的保证，仅作为本公司客户适当性服务的依据。实际投资时请慎重选择，本公司不对投资者据此投资所产生的风险承担责任。投资有风险，可能导致投资者产生亏损，请投资者在购买产品过程中注意根据调查结果核对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和产品风险匹配情况。无论投资者是否根据调查结果进行投资，均属投资者的独立行为，相应的风险亦由投资者独立承担。

**本人声明：**在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试过程中，本人提供的全部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测试结果真实、准确地反映了本人的投资风险承受程度。

以下一系列问题可在您选择产品前，协助评估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理财方式及投资目标。（每个问题请选择唯一选项，不可多选）

### 一、评估问卷

请在下列各题最合适的答案上打勾，我们将根据您的选择来评估您对投资风险的适应度，并提供适合您投资的产品和服务建议。我们承诺对您的个人资料严格保密。

#### 1.您的年龄：

- 20 岁以下或 65 岁以上 (3 分)
- 51 岁至 65 岁 (5 分)
- 21 岁至 30 岁 (7 分)
- 31 岁至 50 岁 (10 分)

**2.您的教育程度:**

- 高中及以下 (3分)
- 专科 (5分)
- 本科 (7分)
- 研究生或研究生以上 (10分)

**3.您目前的职业状况:**

- 待业或退休 (3分)
- 无固定工作 (5分)
- 企事业单位固定工作 (7分)
- 私营业主 (10分)

**4.您目前的年收入状况:**

- 5万以下 (3分)
- 5-10万 (5分)
- 10-20万 (7分)
- 20万以上 (10分)

**5.您目前个人金融资产净值状况:**

- 30-40万 (3分)
- 40-50万 (5分)
- 50-60万 (7分)
- 60万以上 (10分)

**6.您的投资经验:**

- 无相关投资经验 (3分)
- 少于2年(不含2年) (5分)
- 2年至5年(不含5年) (7分)
- 5年以上 (10分)

**7.您日常的投资品种偏好:**

- 债券、债券型基金、货币型基金 (3分)
- 外币、黄金、投资型保单 (5分)
- 股票、基金(不包括债券、货币型基金) (7分)
- 期货、权证 (10分)

**8.您进行投资的资金占家庭自有资金的比例:**

- 15%以下 (3分)
- 15-30% (5分)
- 30-50% (7分)

50%以上 (10分)

**9.您进行投资时所能承受的最大亏损比例是:**

- 10%以内 (3分)  
 10-30% (5分)  
 30-50% (7分)  
 50%以上 (10分)

**10.您期望的投资年收益率:**

- 高于同期定期存款 (3分)  
 10%左右,要求相对风险较低 (5分)  
 10-20%,可承受中等风险 (7分)  
 20%以上,可承担较高风险 (10分)

**二、调查评估结果:**

您的得分总计为: ( )

评估结果,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 ( )

积极型                       稳健型                       保守型

**参考:** 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确定标准

积极型: 80---100分    稳健型: 60---80分    保守型: 30---60分

调查问卷的结果,并不能完全准确地反映您的风险承受能力,仅供您在投资时作参考,请根据您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投资产品。

**客户签字/盖章:**

**日期:**